**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江油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报告和类别清单，在全市3个中、轻度受污染农用地面积较大乡镇，分别为三合镇、武都镇、和太平镇。建立3个农用地安全利用集中推进示范区，共计10000亩，同时建立10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和200个综合效果监测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3,871,2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3,871,2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江油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 | 1.00 | 3,871,2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江油市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试点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1 | **1.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江油市实施区域分布表   |  |  |  |  |  | | --- | --- | --- | --- | --- | | **乡镇** | **集中推进区（亩）** | | **田间试验点** | **土壤目标污染物** | | **水田** | **小计** | | 三合镇 | 2000 | 2000 | 2 | Cd | | 武都镇 | 6000 | 6000 | 6 | Cd（个别Cr） | | 太平镇 | 2000 | 2000 | 2 | Cd（个别As）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 |  |   （2）集中推进区  项目区内主要存在单一镉风险。结合前期已经完成的障碍修复与安全利用项目经验，对水稻拟采取水分调控、原位钝化、土壤调理、优化施肥等技术，在不同风险区实施针对性组合技术措施。  在种植水稻的农用地，将采用水分调控+叶面阻控+土壤调理+原位钝化技术及优化施肥的技术，提高土壤pH，降低土壤中重金属活性；确保水稻籽粒重金属含量达标。  （3）综合效果监测试验  为客观评价技术措施综合效果，对各技术措施进行效果监测。在项目实施区域范围内，每1000亩建立1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监测点，建设10个监测点，每个监测点不少于1亩。其中一个处理采取项目实施区域措施，另一个处理为常规空白对照。措施落实前后分别采集土壤样品，测定pH，有效镉、镉、铬、汞、砷、铅等指标；措施落实后采集农产品样品，重点检测铅、镉、铬、砷、汞等5项重金属指标，同时测定实施区和空白对照区水稻单位产量。按照《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NY/T 3343-2018）编制耕地污染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  （4）修复利用效果评估点  基于地理空间技术，按照50亩/点网格化均匀布设监测点。  农产品样品采样监测点位设置：每50亩建立1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监测点，共设置监测点200个，1个监测点位采集1份混合农产品样品，合计200份农产品样品。  样品采集后，由市农业农村局指定专人将采集的土壤、农产品样品送到由省农业农村厅指定或推荐或农业农村局比选具有CMA资质的机构统一进行分析测试。  根据项目目标的要求，农产品中目标污染物超标率≤10%，且治理区域农作物单位产量（折算后）与当季同等条件下周边非治理区相比，减产幅度应小于或等于10%；则治理效果达标。  农产品食用农产品（水稻）中污染物含量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如下表。   |  |  |  | | --- | --- | --- | | **污染物项目** | **农产品种类** | **标准限量值（mg/kg）** | | 镉 | 水稻 | 0.2 | | 小麦、玉米 | 0.1 | | 汞 | 水稻、小麦、玉米 | 0.02 | | 砷 | 小麦、玉米 | 0.5 | | 水稻 | 0.2\* | | 铅 | 水稻、小麦、玉米 | 0.2 | | 铬 | 水稻、小麦、玉米 | 1.0 |   \*水稻砷标准限量值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中谷物砷标准限量值。  **2.商务要求**  （1）服务工作进度：2023年6月—2023年7月，项目前期准备，采购项目物资、材料，确定实施田块与监测点，开展宣传培训工作。  2023年7月—2023年11月，实施项目，对物资、材料造册登记，并实施撒施；开展田间试验；开展监测点土壤样品和农产品取样分析，完成效果监测数据分析；编写耕地污染安全利用效果评价报告，同步完成项目检查验收与总结上报工作。  （2）服务地点：江油市  （3）款项支付方式：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出具完整的税务发票，凭履约验收报告支付本采购项目费用。  **3.服务要求**  （1）指导思想  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立足点，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目标，以区域生态文明建设为主线，坚持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突出重点、示范带动的原则，有序推进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工作。通过项目实施，分类别、分程度、分区域、分阶段治理利用，形成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模式，建立科学的土壤安全利用体系。  （2）基本原则  ①统筹兼顾，科学施策  针对土壤污染具有隐蔽性、累积性、不可逆性和治理难度大、成本高、周期长的特点，要求安全利用方案全面协调，统筹兼顾，实现污染土壤的科学治理。  ②分区利用，确保安全  土壤污染空间分异大，不同区域污染程度和轮作方式不同，其安全利用措施也存在差异，因此，安全利用方案应分污染程度和轮作利用方式而进行针对性编制。  ③突出重点，稳步推进  在充分认识不同区域土壤环境问题的复杂性和综合性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重点解决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疑难问题。坚持重点突破和整体推进相结合。通过在特定重点区域开展受污染耕地土壤安全利用试点，总结经验；然后以点带面，探索建立适合本区域条件的土壤污染防治综合利用技术体系。  **4.验收标准**  （1）总体要求：在江油市项目实施区落实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面积10000亩，其中包含10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和200个综合效果监测点，通过采取适宜的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确保江油市2023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根据《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区农产品达标率达到90%及以上，农产品重金属限量值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标准，且作物产量不低于正常产量的90%。  （2）投入品要求：耕地污染技术措施不能对耕地或地下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安全利用所使用钝化剂、叶面阻控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者采取措施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应元素的含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①②** | | **风险筛选值（mg/kg）** | | | | | **pH≤5.5** | **5.5＜pH≤6.5** | **6.5＜pH≤7.5** | **pH＞7.5** | | 1 | 镉 | 水田 | 0.3 | 0.4 | 0.6 | 0.8 | | 其他 | 0.3 | 0.3 | 0.3 | 0.6 | | 2 | 汞 | 水田 | 0.5 | 0.5 | 0.6 | 1.0 | | 其他 | 1.3 | 1.8 | 2.4 | 3.4 | | 3 | 砷 | 水田 | 30 | 30 | 25 | 20 | | 其他 | 40 | 40 | 30 | 25 | | 4 | 铅 | 水田 | 80 | 100 | 140 | 240 | | 其他 | 70 | 90 | 120 | 170 | | 5 | 铬 | 水田 | 250 | 250 | 300 | 350 | | 其他 | 150 | 150 | 200 | 250 | | 注：①重金属和类金属砷均按元素总量计。  ②对于水旱轮作地，采用其中较严格的含量限值。 | | | | | |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按实际采购需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按实际采购需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按实际采购需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江油市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总体要求：在江油市项目实施区落实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措施面积10000亩，其中包含10个修复利用综合效果评价田间试验点和200个综合效果监测点，通过采取适宜的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技术，确保江油市2023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3%，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根据《耕地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准则》，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区农产品达标率达到90%及以上，农产品重金属限量值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17）标准，且作物产量不低于正常产量的90%。 （2）投入品要求：耕地污染技术措施不能对耕地或地下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安全利用所使用钝化剂、叶面阻控剂等耕地投入品中镉、汞、砷、铅、铬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规定的筛选值，或者采取措施区域耕地土壤中对应元素的含量。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签到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签订合同约定

**3.4其他要求**

按采购需求